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莊家妍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：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031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9445135_114303148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」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暨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雜費減免按教育部修訂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.....規定免納學費者，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。本局比照辦理，即具該身分學生如已依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，可另申請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之60%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公告申請資訊，並請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，先逕洽各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（戶籍設於外縣市者，請向戶籍地社會局或



鄉鎮區公所申請)。

四、請各校依規定審核是項補助申請表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留校備查)，其減免程序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：補助費用逕予減免(免報本局)，惟仍請務必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特殊境遇造冊專區填報，以供查核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補助費用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，並請於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編製申請人數「統計表」、「清冊」各1份暨「領據」1紙免備文送本局憑辦。

五、檢附113學年第2學期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」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所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